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關於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請「A股上市申請」及A股招股書申報稿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鑒於本行內資股股權結構可能發生變動，經與保薦人審慎研究，並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決定撤回A股上市申請，待該等內資股股權結構變動完成後再重啟A股上市申請。

本行業務運作良好，撤回A股上市申請將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及劉卓；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